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 9 號(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30,197,79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88,190 股)，佔已發行股數 51,819,455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9,283,146 股)為 58.27%。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聖時董事長、張懿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王瑄獨立董事等 3 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國巨律師事務所幸大智律師及王祖均律師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一靜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減資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於 2021 年(110 年)4 月 15 日股東常會及 2021 年(110 年)10 月 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完成減資換發新股上櫃買賣。
-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2021 年(110 年)4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2,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將於 2022 年(111 年)4 月 14 日屆滿一年，於剩餘期限內已不及辦理，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2 年(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21 年度(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5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33,153 權(770,663 權) | 98.00%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0,937 權(20,937 權) | 0.18%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99,590 權(196,590 權) | 1.80% |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58,686,02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9,199,75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認列於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204,002 元，及減少實收資本額二次合計為新台幣 1,000,196,640 元彌補虧損，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50,893,142 元，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16,585,648 元、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新台幣 2,006,328 元及資本公積-其他為新台幣 4,929,907 元彌補部分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7,371,259 元。

二、因本公司 2021 年度(110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三、2021 年度(110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22,957 權(760,467 權) | 97.91%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9,620 權(29,620 權) | 0.26%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01,103 權(198,103 權) | 1.81% |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4,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

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可為財務型或業務型之策略性投資人，若為業務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儲能或電動車等產業供應鏈之上下游廠商且對公司產業相當瞭解，作為選擇對象。引進應募人對象至少 2~6 家以上，且單一應募人不得認購超過 3,000 萬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3.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4.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募集。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13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061 號函，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20422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主要係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營運及發展穩定，故近三年於股東常會提私募議案，以備於非股東常會期間發生因未來產業發展或全球經濟突發變化而需引進策略性投資者之需求。

本公司轉型拓展歐美日韓之客戶等全球大型客戶，終端應用市場多為儲能及電動車用市場，雙方需耗費一至數年時間完成測試認證，且配合客戶開發與市場發展需長期投入研發支出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或因應客戶未來需求而備產以滿足客戶等可能需求資金，故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可為財務型或業務型之策略性投資人，若為業務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儲能或電動車等產業供應鏈之上下游廠商且對公司產業相當瞭解，作為選擇對象。引進應募人對象至少 2~6 家以上，且單一應募人不得認購超過 3,000 萬股，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2.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三)辦理次數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10 次發行。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四)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私募之目的

為因應子公司未來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故辦理本次私募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預定股份雖占實收資本額為 66.67%，惟目前本公司尚未確認應募人名單，本案僅為增加籌資管道之備案，若經評估需發行該增資案時，將採一年內不超過 10 次發行，應募人對象至少 2 位以上，且每位應募人不得認購超過 30,000 仟股，避免對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預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對於提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以視訊會議平台參與之股東戶號 7766 發言：

(一)貴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募資完成，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請說明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三)本次私募專區係記載「分次辦理」，請說明確切辦理次數及各分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

益。(四)本次私募額度已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6.67%，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並向股東說明對經營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主席回覆：議事手冊第 5 頁已記載相關說明可參閱。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30,924 權(768,434 權) | 97.98%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7,008 權(27,008 權) | 0.24%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95,748 權(192,748 權) | 1.77% |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4091 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28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42,967 權(780,477 權) | 98.09%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2,729 權(22,729 權) | 0.2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87,984 權(184,984 權) | 1.70% |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至第 34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30,372 權(767,882 權) | 97.97%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2,658 權(22,658 權) | 0.2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00,650 權(197,650 權) | 1.81% |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至第 38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27,691 權(765,201 權) | 97.95%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3,976 權(23,976 權) | 0.21%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02,013 權(199,013 權) | 1.82% |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 771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至第 48 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844,803 權(782,313 權) | 98.11%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2,608 權(22,608 權) | 0.2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86,269 權(183,269 權) | 1.68% |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沈維民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90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主要經(學)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顏志達 | 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副教授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

選舉結果：

| 身份別 | 候選人 | 得票權數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顏志達 | 10,143,783 權(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 268,423 權) | 當選 |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8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二、為借重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含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含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獨立董事 | 王瑄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顏志達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以視訊會議平台參與之股東戶號 7766 發言：

請公司說明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解除業務範圍及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公司於本次股東會說明同意董事競業許可內容時，增述該董事擔任公司何職務、該等公司主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就擔任該職務可能產生的利弊衝突情形。

主席回覆：

議事手冊第 7 頁已記載相關說明可參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客製化記憶體 IC 設計之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專業代工廠、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LED 產業，本公司為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應不會產生利弊衝突。

表決結果：

| | 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0,643,901 權(581,411 權) | 96.29%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113,712 權(113,712 權) | 1.02%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 296,067 權(293,067 權) | 2.67% |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